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详细审阅了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吴春京先生、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 华

刘英新

朱清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